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提名非独立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- 一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
- 1、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 - 3、同意提名李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 - 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- 1、公司高管人选李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 有关规定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 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- 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 - 3、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

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